

「創業展才能」計劃 常見問題

1. 遞交申請的業務有何限制？

所申請之業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制下可合法經營，而殘疾人士僱員在業務中所佔比例，應不少於該業務受薪僱員總數的 50%。業務計劃須可行，並在運作三年後自負盈虧。

2. 非政府機構可否與其他合作團體一同提出申請？

只有證明及具備《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述獲得豁免繳稅的地位之非政府機構才可申請本計劃。從業務所得的收益必須用以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或作社署批准的其他慈善用途。

3. 非政府機構可否就營運中的小型企業／業務提出申請？

營運中的小型企業／業務將視作不符合申請資格。

4. 本計劃是否設有申請期限？

凡符合申請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均可在全年任何時間向計劃秘書處遞交申請。計劃秘書處會就所有接獲的申請進行初步篩選。他們或會向有關的申請機構要求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計劃評核委員會會負責考慮有關申請，亦會就有關申請擬訂建議。

5. 資助金額有否設上限？

每項業務最高可獲 300 萬元撥款。

6. 已批核的撥款怎樣發放撥款？

一般情況下，有關資本開支的撥款，會以發還款項形式支付。此外，有關經營成本的撥款將會按照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恰當的時段發放。資助金額通常會按業務的發展進度以及其他個別情況而發放。

「創業展才能」計劃秘書處
社會福利署
2023 年 6 月